

**個案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無綫
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在訪問一名模特兒期間展示某手錶品牌的標誌，干擾觀賞趣味、誇張地展示和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資訊娛樂節目；
- (b) 相關環節僅長約一分多鐘，報道在某個活動中進行的有關訪問。有關手錶品牌是該活動的贊助商和有關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c) 訪問中，該名模特兒在有關活動的背景板前談及時間管理和她對藝術品的喜愛。在整個環節中約有一半的時間顯眼地展示了於模特兒身後背景板上有關手錶品牌的標誌和名稱；以及
- (d) 無綫指本身不獲批准拍攝該訪問，而該訪問片段是由活動的

主辦機構提供。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a) 第 11 章第 1 段 — 禁止在電視節目內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b) 第 9 章第 10(a)段 — 在節目內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a) 規管節目贊助的一個基本原則是當節目獲贊助時，持牌機構仍須為其內容負責。無綫是否可以控制片段的製作並不是審議此宗投訴的相關因素；以及

(b) 雖然訪問中沒有提及贊助商的任何產品，但訪問中展示的贊助商品牌的標誌和名稱搶眼，並且在該環節中長時間顯示，做法令人覺得牽強，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與間接宣傳無異。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過往的相關個案，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

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無綫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2013-銀盃決賽」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並無提供英文或中文字幕。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載有一項體育活動的精華片段，於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播放，須按照通訊局根據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相關條件發出的指令，提供英文字幕；
- (b) 無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播放該節目的前兩日）向通訊局申請豁免該台在播放該節目時必須提供英文字幕的規定。通訊局拒絕了無綫的申請，因為節目內所播放的體育活動是於兩星期前舉行，無綫應有足夠時間準備字幕。通訊局於同日通知無綫其申請被拒；
- (c) 無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通知通訊局，指由於他們並不

知悉申請被拒，因此該節目於播放時，已按他們在申請中的建議，沒有提供英文字幕；以及

- (d) 無綫為其倉卒的申請致歉，並提交該台為何認為有關節目無須備有字幕的意見。

無綫牌照中的相關條文

- (a) 無綫的牌照附表1第3.1條 — 持牌機構須根據通訊局經諮詢它後不時以書面發出的指令為節目提供字幕。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無綫未有就該台沒有遵守提供英文字幕的規定提出充分理據，尤其是無綫是有足夠時間準備所需字幕；以及
- (b) 無綫解釋他們在播放有關節目前沒有收到通訊局否決其申請的通知書，理由並不充分，原因是無綫提出的申請十分倉卒，而通訊局已於同日迅速回覆其申請不獲批准。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

守其牌照中的相關條款。

個案三：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八日早上七時十五分至十時在商台雷霆881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超過2 200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的有關集數。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 (a) 主持對無綫節目「東張西望」內有關碼頭工人罷工報道的批評偏頗、不準確、有誤導成分和對無綫不公平。尤其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播出的一集電台節目，主持指無綫某股東是代表一名商人購入無綫的股權，並表示「東張西望」應該聲明是由某工會和貨櫃碼頭營運商所贊助，此等言論欠缺理據；
- (b) 主持的言論含有損害無綫的批評，但無綫並無適當機會回應；以及
- (c) 主持邀請公眾人士捐款給政黨，可能違反廣播規則。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電台節目是有關時事的「個人意見節目」。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一集中，主持和另一工會的代表討論碼頭工人罷工一事，以及評論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四日播放的無綫節目「東張西望」內有關該罷工事件的報道。節目提及有關某股東購入無綫股權的揣測，以及引述部分網民指「東張西望」應聲明是由某工會和貨櫃碼頭營運商贊助的節目。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的一集中，播出了與罷工事件有關的訪問和新聞節錄；以及

- (b)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八日的兩集節目中，均有一位義工統籌談及罷工工人的現場實況，並呼籲公眾人士捐出可保存的食物、金錢、飲品和帳篷予罷工工人。四月五日的一集中提及捐錢予一個基金（但沒有提及其名稱），並提供了基金的銀行戶口號碼。

電台業務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電台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 (a) 第 20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等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 28 段 — 應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c) 第 34 段 —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
- (d) 第 35 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e) 第 36 段 — 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宜的「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

《電台廣告守則》

- (f) 第 5 段 — (a) 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領牌服務內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等；(b) 上述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 (iv) 經通訊局批准播出的慈善公告或公開呼籲材料，而持牌人不會因播放該等材料而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以及
- (g) 第 28 段 — 除非得到通訊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節目中有關無綫節目「東張西望」的簡短評論可視為主持及嘉賓的個人意見，在「個人意見節目」內播出，並非不可接受，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言論不正確或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b) 節目提及無綫節目「東張西望」應聲明是由某工會和貨櫃碼頭營運商贊助時，已表明這說法為部分網民的意見。主持與另一工會的代表在對談中簡略地提及該等說法，當時該工會代表主要是在訴說他不滿另一工會代表和貨櫃碼頭營運商在上述無綫節目中提出的意見。那些簡略提及的網民意見應不會被認真看待或當作事實；
- (c) 關於無綫某股東是代表一名商人購入無綫股權的言論，節目已提及該等言論只屬揣測，主持亦表示該說法已遭有關人士否認，因此沒有理據顯示有關言論對任何人或團體不公平；
- (d) 至於有關節目公開呼籲向政黨捐獻的指控，通訊局知悉該兩集節目並無提及任何政黨，而每次作公開呼籲時，節目亦清楚表明是向罷工工人提供援助。因此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言論會構成有政治色彩的廣告；以及
- (e) 節目就罷工工人的實況訪問該名義工統籌時，附帶提及向工人捐助食物和飲品等，但該名義工統籌呼籲聽眾捐款，

主持亦提供有關基金的銀行戶口號碼，則應視為一項公開呼籲；然而，商台並無事先向通訊局申請批准播放該項呼籲，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 5(b)(iv)段。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